**保 密 工 作 告 知 书**

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在成立的60多年时间里，承担了大量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科研项目，取得了大量的国际先进和国内领先的重要成果。在这些成绩的背后，有着许多为了保护我国专有技术和核心技术而默默无闻的科技工作者。他们不计个人得失，以国家利益为重，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研究所规章制度，确保了重要科研成果的顺利交付以及在生产中的应用。

近些年来，国家在技术（商业）秘密保护和国家秘密保护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大连化物所每一位员工应该严格遵守《中国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有关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大连化物所规章制度，为确保我所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为此，请每位加入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的有识之士认真学习和领会此教育档案中的内容，从自我做起，从本职岗位做起，为把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研究机构而努力。

保密工作人人有责！



所长：

**入所人员保密承诺书**

本人于 年 月 日起在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部门）参与 工作/学习。在工作/学习中可能涉及敏感或保密信息，本人了解国家及大连化物所相关规章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人庄重承诺：

1. 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大连化物所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2. 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安全审查。
3. 在上岗前自觉接受教育，进行保密知识学习。
4. 进入涉密岗位，自觉签订保密承诺书。
5. 不擅自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和本所内部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不擅自到本工作岗位以外的其他部位。
6. 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及所内部信息。
7. 未经大连化物所审查批准，不擅自发表、发布涉及军工科研审查事项的文章、著作及所内未公开的研究事项。
8. 本人承诺不在家中计算机处理涉密信息和内部信息；不在互联网计算机上存储、处理涉密信息和内部信息；严格执行涉密计算机与互联网物理隔离，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
9. 工作结束后，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递交本人掌握的所有资料。
10. 发生失泄密事件，及时向所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补救措施，配合所保密委员会和有关部门做好失泄密事件的调查，且在调查结束后方可离职。
11. 此保密承诺书本人已经仔细阅读，对其中的所有内容没有疑义。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部门负责人签字：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